

在甘願收壓地銀字人張東貴、祖賢、舉麟等，承祖父遺下圳水在下大安庄前灌溉墾田。因乾隆五十五年天時抗旱，族叔張福生觀向賢等懇撥出自己私圳尾開築灌溉，與坟隔界，年納水租谷拾壹石。迨嘉慶六年間，族叔張福生觀將田典過與林進觀，祇因圳路傷礙坟，是以嘉慶七年間無奈控告在案，蒙仁憲吉勘斷判還賢等填塞顧坟。茲逢天時大旱，張福生爰托公親涂飛羸觀向賢等胞叔諍夫懇求，易圳相安。諍夫等念及叔侄之情，以及全鄉之愛，隨懇宗親掌觀等田地移開圳路，與坟無礙，坟圳相安，兩相利便。茲公全議約，張福生觀愿備出壓地銀玖拾大員，其歷年愿貼納水租谷拾壹石，至六月冬聽張舉麟向佃人收執回家，不得拖欠升合。但此租谷係舉麟應份之額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不得生端等情。自易圳以後，此圳長配在此田灌溉，賢等不敢藉端滋事，至於水分亦依原例通流灌溉，不得混爭滋事。此係二比兩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合立甘願收壓地銀字一帋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公親中見收過壓地銀玖拾大員足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此圳水頭原由堂弟老生，烟山田腳經過，又由胞侄旦老、舉麟田頭經過，又易張掌叔、嵩兄田地通流灌溉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此圳水源原例拾分撥叁分通流灌溉下埤，佃人亦不得混爭滋事等情。再炤。

知見人胞叔張諍夫（花押）

公親人徐飛羸觀（花押）

為中人張俊觀（花押）

嘉慶捌年肆月

日立甘願收壓銀字人張東貴（花押）

祖賢（花押）

舉麟（花押）

代書人堂弟張雙喜（花押）

知見人堂弟榮侯（花押）